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8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海文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9時48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李庭豐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9時46分出席，10時04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43分出席)

列席者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富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笑娟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梁嘉怡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徐卓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九龍)1

楊紫軒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瑞桃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任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陳淑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陳 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
陳碧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華均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陳亦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俞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廖曉君先生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2
邵穎怡女士	建築署園境師/2
<u>秘書</u>	
李希彤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開會詞

袁海文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王文煌先生接替關仲偉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以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¹ 楊紫軒先生接替盧盈裕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主席續表示，劉佩玉委員和何坤州委員逾期提交討論事項 2(a)的文件，原因是他們在截止日期後才收到居民查詢深水埗公園改建工程的進度。經考慮後，主席決定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他續查詢文件提交人有否補充及其他委員的意見。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議程第1項：通過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2. 袁海文主席表示，秘書處向委員發出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記錄初稿，他希望就部分發言內容提出修訂，並要求秘書向委員派發兩份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文件。

3. 秘書表示，由於主席要求派發的修訂建議文件並非會議文件，故未能協助派發。

4. 袁海文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15 條，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主席認為秘書的行為妨礙會議進行，故向秘書作出第一次警告。主席宣布休會 2 分鐘，並自行派發修訂建議文件。

[委員會休會 2 分鐘。]

5. 袁海文主席宣布復會，並希望第 6 次會議記錄的部分發言內容有更詳細及完整的描述。因此，他根據會議錄音作出補充，並查詢其他委員的意見。

6. 劉佩玉議員查詢秘書處保留擬議的會議記錄初稿的原因。
7.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一直以電郵及電話與主席保持溝通，回覆他的查詢及修訂建議。根據《區議會條例》61(a)條，秘書處只會為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討論提供秘書服務。過往會議記錄並不會記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及離開會議的時間，此乃一貫的處理方式。主席要求在第 6 次會議記錄中所加入的內容，並未與秘書處取得共識。對於主席在會議上藉複述建議內容的方式將未有共識的表述加入會議記錄，做法並不妥當。秘書處在區議會大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記錄上有一貫的處理方式，一直行之有效。秘書處亦以電郵回覆主席不接納上述修訂的原因，對第 6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並無其他補充。
8. 劉佩玉議員同意秘書處的決定，不應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討論內容提供秘書服務。此外，會議記錄應扼述討論重點，秘書處撰寫會議記錄有既定準則，由於並無影響討論，在會議記錄內文中亦無須記錄議員出席及離開會議的時間。因此，她不同意主席提出的修訂，並建議保留秘書處擬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9. 袁海文主席回應表示，增補的內容在會議錄音中亦有出現，並非與區議會職能不符。他續指，他建議增補的內容是在第 6 次會議記錄中，增補他讀出對第 5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並非修訂第 5 次會議記錄。由於意見分歧，他續查詢委員意見。
1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秘書處撰寫區議會會議記錄有一貫準則，務求精簡扼要並非逐字記錄，在錄音出現的內容不必然會以會議記錄形式出現。秘書處一直與主席保持溝通，由於未取得共識，因此未能於會前向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發出修訂建議文件，希望主席理解。
11. 袁海文主席回應表示，希望能在委員會任期結束前處理有關會議記錄，他理解秘書處並非以逐字記錄形式撰寫會議記錄，

惟議員可以對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及表達意見。他認為應就他對第 6 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徵詢意向，並自行宣稱獲 4 名委員支持。

12. 袁海文主席認為秘書處擬議的第 7 次會議記錄中，部分發言內容過於簡短，應增補更完整及詳細的描述，因此他根據會議錄音增補相關內容。他續問委員意見。

13. 劉佩玉議員表示，主席提出的修訂內容過於冗長，會議記錄應精簡扼要並非逐字記錄，因此不同意主席的修訂。

14. 何坤州議員表示，由於主席的修訂所佔篇幅較多，建議休會 5 分鐘細閱內容。

15. 袁海文主席同意其要求，宣布休會 5 分鐘。

[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16. 袁海文主席宣布復會。

17. 何坤州議員同意劉委員的意見，會議記錄應精簡扼要並非逐字記錄，不應與會議錄音完全相同。因此，他認為應按秘書處一貫方式撰寫會議記錄。

18. 伍月蘭議員表示，秘書處擬議的會議記錄過於簡短，主席提出的修訂版本則過於詳細，她建議應盡量取得平衡。

19. 袁海文主席建議秘書處按他就第 7 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修改會議記錄初稿，在精簡扼要及完整反映議員意見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他就會議記錄的處理作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本人對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未能完全準確反

映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包括委員離場及重新出席會議的處理感到非常遺憾。」

20. 秘書補充表示，如議員在席上臨時作出口頭聲明，民政處會保留權利，並徵詢相關部門意見，於會後再作審視及跟進。此外，就主席對會議記錄提出的建議修訂，秘書處需時考慮並會另行回覆。秘書處重申，一直以來撰寫會議記錄有既定準則，務求盡量精簡。假若議員在會議中藉複述建議修訂的內容，企圖將某些表述納入會議記錄內，做法並不妥當。

21. 袁海文主席回應表示，他提出的修訂是關於如何處理會議記錄。他指第 6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獲支持，秘書處可考慮第 7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有關口頭聲明，他指區議會過去亦曾有作出口頭聲明的情況，他認為應一致處理。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注深水埗公園改建為共融遊樂場的進度(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2/23)

22. 何坤洲議員介紹文件 12/23。

23. 曾婕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2a/23。

24. 廖曉君先生及邵穎怡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深水埗公園改造工程的設計概念及項目進度。

25. 何坤洲議員感謝署方的回應，他期望工程按時完成，並盡快向公眾開放。此外，預期新設施會吸引大量人流，他亦關注設施的保養及清潔問題。

26. 伍月蘭議員查詢公園開放時間，以及署方會否有宣傳單張或

網站載有公園的相片。

27. 李庭豐議員關注公園的保養及清潔問題。此外，他查詢在疫情及天氣影響下，物料供應情況和工程進度。他查詢區內其他公園的改善工程是否亦受到影響。他希望署方會後可提供投影片作參考之用。

28. 廖曉君先生回應表示，遊樂設施、建築工程及屋宇設備預期於本年第二季完成，署方會在第三季邀請不同團體及居民試玩，收集居民意見及進行安全測試，目標於第三季正式向公眾開放。此外，疫情期間因部分工人確診而影響施工進度，物料生產及運輸時間亦受延誤，故完工日期較原定為遲。

29.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公園開放時間暫定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嬉水地帶因需配合濾水系統的運作，故其開放時間為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場地保養方面，遊樂設施逢星期一早上七時至下午一時暫停開放，以進行場地保養及維修。人手安排方面，公園會增加四名清潔人員及五名保安人員，加強清潔及管理設施。署方亦會於試玩期內廣泛收集意見，以完善日後的運作及管理安排。

30.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深水埗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將於本年第二季完工，並於第三季安排試玩活動。委員會期待遊樂場正式開放，並會繼續關注工程進度，希望遊樂場如期完工及安排試玩活動，讓居民能盡快享用設施。

(b)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3/23)

31. 袁海文主席查詢委員就保留及移除列表中的事項的意見。

32. 伍月蘭議員查詢「內壁瀝青保護層食水水管改善工程-第一

批優先處理水管-第一階段」的工程進度，她關注瀝青對食水的影響，並詢問瀝青有否加快剝落。

33. 袁海文主席表示水務署未有代表出席會議，建議會後跟進其查詢。

34. 覃德誠議員詢問房屋署移除樹木後，會否進行補種。他續指台灣相思的移除數目偏高，他查詢繼續種植台灣相思的原因，及會否考慮以其他樹木品種替代，或有否更佳的護養方法。

35. 陳淑如女士回應表示，總署持續監察各區樹木生長情況，亦有安排承辦商定期檢查樹木，會將委員意見轉介相關組別跟進。

36. 袁海文主席認為部門未有具體回應委員的查詢，希望部門提供更多資料。

37. 陳淑如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樹木管理報告屬於定期報告，數據或未能反映最新情況，稍後會提供補充資料。

38. 袁海文主席指現時的樹木管理報告未有交代移除樹木後相應補種的樹木品種，或不適合補種的原因，希望部門留意。

39. 李庭豐議員表示，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清拆後，地盤將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公營房屋發展。他詢問署方有否就地盤範圍及鄰近樹木能否原址保留或移植展開評估，並希望得悉評估進度，他建議樹木管理報告能包括上址的樹木管理情況。

40. 陳淑如女士回應表示，對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的樹木管理，暫時沒有補充。

[會後補註：房屋署表示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現時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預計於本年第三季交予房委會作公營房屋發展。]

41.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部門的回應，同意繼續跟進有關「跟進深水埗區主要路旁樹木調查結果」，並希望得悉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的樹木評估進度。委員會亦同意繼續跟進有關「內壁瀝青保護層食水水管改善工程-第一批優先處理水管-第一階段」事宜。

議程第3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4/23)

42.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14/23。她補充表示，將為長沙灣遊樂場二號足球場的整個地面進行維修，以符合成本效益，故工程延至明年初進行。她續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區內將增設的寵物共享公園及七人硬地足球場的改建計劃。

43. 伍月蘭議員讚揚署方回應委員的意見，保留七人足球場。她亦讚揚署方在區內增設寵物共享公園，期望日後繼續增設更多寵物共享公園。

44. 袁海文主席查詢七人足球場兼用作兩個五人足球場的租場安排，尤其當不同團體分別租用一個五人足球場及七人足球場的情況下的安排。

45.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有既定機制處理球場租用，先以抽籤形式決定團體的優先次序，再按團體意願分配場地。如排行第一的團體希望租用一個五人足球場，而排行第二的團體希望租用七人足球場，後者的申請便無法獲批，另一個五人足球場亦會按抽籤的先後次序分配予其他申請團體。

46. 伍月蘭議員查詢有否團體一次申請租用多個場地，令其他團體無法使用場地。

47.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場地分配設有時數限制，以讓更多團體能使用設施。

48.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22/23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及2023/24年度籌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計劃(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5/23)

49. 陳琦女士介紹文件15/23。

50.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6/23)

51.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16/23。她補充表示，深水埗公共圖書館將於三月下旬投入服務，開館前會安排委員參觀圖書館，了解館內的設施及服務。

52. 袁海文主席感謝署方為委員安排參觀，他指區內居民關注圖書館的開放日期。他亦查詢深水埗公共圖書館於四月舉辦的活動詳情。

53. 李庭豐議員查詢流動圖書館的服務，由於白田邨正在重建，人口有所增長，預期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會上升。他指楓樹街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建議署方檢視不同地區的使用率及需求，以調整服務地點。

54.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每月舉辦書籍展覽及新書介紹。區內每間圖書館亦設有兒童故事時間，荔枝角及保安道公共圖書館於星期六舉行，元州街、石硤尾及深水埗公共圖書館則於

星期日舉行。深水埗公共圖書館將舉辦「社創・社區4.0」比賽作品展覽，活動以深水埗區為主題，邀請中學生運用設計思維及應用科技 STEM 的元素，以社會創新方法為區內街坊解難，親身經歷和實踐社創。署方希望透過活動，展出入圍及得獎作品，展現年青人關心社區及創意。此外，圖書館亦有舉辦讀者教育活動，介紹電腦設施及電子資源。此外，區內五個流動圖書館因停泊於不同地點及有不同服務時段，因此平均使用率不同。市民由海麗邨及富昌邨流動圖書館，步行至鄰近的深水埗公共圖書館路程約需十分鐘；因此，署方會先檢視上述服務站的使用情況及委員的建議，物色合適的停泊地點，並就調配資源諮詢委員意見。現時楓樹街流動圖書館主要服務鄰近舊式住宅的居民，該處距離最近的圖書館約十五分鐘步程，署方傾向保留此服務站，以便居民繼續使用圖書館服務。

55. 錢惠嫦女士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全力支持「社創・社區4.0」活動，呼籲委員踴躍支持。區內不少學校均支持活動，民政處正與得獎學校研究如何解決視障人士出行遇到的問題。

56.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4項：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匯報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7/23)

57. 梁富安先生介紹文件 17/23。

58. 徐卓汶先生交代項目 SSP-DMW631的進度，他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完成地下電纜改線工程，正展開避雨亭地基建造成工程，預計避雨亭建造工程將於4月下旬完成。

59. 袁海文主席指避雨亭的長度由原定約15米改為8.4米，他查

詢其功能會否受影響。

60. 李結偉先生回應表示，避雨亭的主要功能是為市民提供簡單臨時避雨之所，盡量減少被雨淋濕。由於避雨亭長度較原定短，其覆蓋面亦相應減少。

61. 袁海文主席查詢，與其他區的避雨亭相比，擬建的避雨亭長度是否合適，以及其可以容納的人數。

62. 李結偉先生回應表示，各區的避雨亭長度不一，按實際環境而定以盡用空間，並無固定長度，未能提供避雨亭具體的容納人數。按現時的設計，避雨亭的柱身貼近路邊，而非在行人路中間，理論上已提供最大的避雨空間。

63. 袁海文主席查詢有關避雨亭可否容納10個人，以及避雨亭的柱身會否佔用過多空間。

64. 李結偉先生回應表示，相關避雨亭足以容納10個人。他指避雨亭柱身佔用過多空間的情況，通常是由於避雨亭的地基未能在地底建造而須在地面上建造，導致避雨空間減少。是次工程項目已盡用空間，沒有相關情況。

65.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b) 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意見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8/23)

66. 梁嘉怡女士介紹文件18/23。她補充表示，荔枝角社區會堂及白田社區會堂已分別於2023年2月15日及3月8日向公眾開放。此外，麗閣社區會堂的社區檢測中心將於2023年3月22日起停止運作，稍後會向公眾開放。

67.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c) 預訂深水埗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後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數字19/23)

68. 梁笑娟女士介紹文件 19/23。

69. 袁海文主席查詢哪個政府部門於2023年1月預訂場地後沒有使用，並詢問有否按機制作出扣分。

70. 梁笑娟女士回應表示，路政署預訂長沙灣社區中心及美孚社區會堂為《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舉辦公眾論壇。為了聽取更多公眾意見，是次公眾論壇採取現場及網上混合模式同步進行，涉及繁複的技術事宜，故最終延期至2月進行。由於涉及眾多政府部門及顧問，或因溝通誤會而未能適時取消預訂。處方會按機制處理扣分事宜。

71.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72. 劉佩玉議員表示，早前處理會議記錄修訂的討論提及她本人，她希望作出回應。主席自行派發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文件，不應被視為正式會議討論文件，隨後的討論亦只屬非正式意見調查。此外，主席的口頭聲明中提及將部分委員離席一事加入會議記錄，卻沒有提及其他委員出席及離開會議，有針對之嫌。

73. 袁海文主席表示理解有關修訂建議文件並非正式會議文件。他堅持他提出的第 6 次會議記錄修訂獲支持。有關第 7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他建議秘書處修改初稿，在精簡扼要及完整反映議員意見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他表示如個別委員不希望

記錄有關部分，他亦同意做法並非針對任何人，希望釋除個別委員的疑慮。他又指，他對第 6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是增補他讀出對第 5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並非修訂第 5 次會議記錄，他希望會議記錄可以更詳細及完整地反映他的意見。

74. 秘書表示，主席就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文件並非正式會議文件。秘書處需時考慮主席提出對第 6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

75. 袁海文主席讀出他就第 6 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並堅持修訂獲支持。

7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表示，主席就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記錄撰寫的修訂建議文件並非正式會議文件，希望主席理解。此外，秘書處已明確表示需時考慮主席提出的修訂。秘書處撰寫的會議記錄，包括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的會議記錄，已經十分扼要準確，並無其他補充。

77. 袁海文主席認為即使秘書處擬議的會議記錄十分扼要準確，議員仍有權提出修訂。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78. 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7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52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5 月